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可立克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26,000,000股增加至468,734,227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向208名激励对象授予8,207,000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0年11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68,734,227股增加至476,941,227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20名投资者均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

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2,73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476,941,227股的8.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0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13,537	6,113,537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3,362	873,362
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3,362	873,362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6,681	436,681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51,527	5,851,527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1,216	4,681,216
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93,007	4,393,007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5,895	2,855,895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2,222	2,812,222
10	赵波洋	2,716,157	2,716,157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0,087	2,620,087
12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414	2,445,414
1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6,724	1,746,724
14	李凤燕	960,698	960,698
15	左海斌	873,362	873,362
16	袁正大	698,689	698,689
1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聚宝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4,017	524,017
18	肖媛	436,681	436,681
19	茅士欢	436,681	436,681
20	严剑峰	384,908	384,908
	合计	42,734,227	42,734,227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41,227	10.68	-42,734,227	8,207,000	1.72
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42,734,227	8.96	-42,734,227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207,000	1.72		8,207,000	1.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000,000	89.32	42,734,227	468,734,227	98.28
合计	476,941,227	100.00		476,941,227	10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盘后的总股本。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可立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招商证券对可立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鹏

蔡晓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